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能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12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能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30分」應更正為「28分」；第6至7行「倒車時應」以下補充「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」；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「告訴人」補充為「告訴人陳嘉棻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施能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、「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施能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，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，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後方站立之行人，貿然倒車，肇致本案車禍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陳嘉棻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行人，以
03 致肇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
04 非難，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於本件過失之程度、
05 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
06 差距過大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、
07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中
08 無人需要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並參酌告訴人
09 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石秉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6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1712號

30 被 告 施能煌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能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1時21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七和冷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搬運貨物，陳嘉茶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於當日至該公司進行稽查。施能煌於同日時30分許，於該公司倉庫將貨物搬運至上開車輛後，欲駕車自該公司倉庫之車道倒車離去，本應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，貿然倒車，適陳嘉茶站立於車道附近，遭其所駕駛之上揭車輛自後方撞擊，並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嘉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能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因其駕駛上揭車輛疏未注意後方，因而撞擊告訴人陳嘉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車輛撞擊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3	現場及監視器照片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駕駛上揭車輛疏未注意後方，因而撞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車輛撞擊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

	實。
--	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揭犯行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等罪嫌，惟被告辯稱：我不是該公司之員工，是朋友說那邊有貨叫我過去幫忙，我不知道告訴人是調查官，也不知道告訴人是到該處進行稽查，我是去醫院才知道，而且當時在搬貨也沒有注意到有調查官在稽查，當時我貨用好的時候，我人在車旁邊我有往後看確定後面沒有人我再上車，告訴人突然走到車道，因為有死角我沒有看到她，就撞上她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紀錄，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，有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被告確非該公司之員工，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：其當時進行稽查的地點是裡面的冷凍櫃及辦公室，後來因為現場發現違規商品，所以從稽查地點出來站在工廠角落講電話，在被撞之前，我沒有在該公司看到被告，因為現場公司人蠻多，我也不認識被告，所以不確定有沒有看到他，我也是第一次去等語，足認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且告訴人撞擊前所站立位置亦非其進行稽查地點，復經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，結果略以「施能煌將自小貨車開進卸貨區後 持續在其小貨車上搬運物品，未從小貨車後方載貨區下車。04：57告訴人陳嘉棻出現在畫面右方，站在門口手持手機講電話。08：02 施能煌之自小貨車撞擊到陳嘉棻之背部，約過 4秒(08：06)陳嘉棻拍打小貨車車門，施能煌停車。」顯見被告進入該公司後，持續站於小貨車上搬貨，且於撞擊後4秒即行停車，難認被告係出於傷害及妨害公務之犯意。惟上開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屬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2 檢 察 官 宋有容